

### 达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住建局	对可能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计价清单完成情况,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成果文件是否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造价咨询合同是否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标准格式签订、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是否客观公正,是否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等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学科类隐形变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	教体局	1.对校外培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检查证照是否齐全。2.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3.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4.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及时、据实、完整填报数据信息。5.是否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交费、消课。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6.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确保培训正确方向。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7.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8.是否制定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9.检查隐形变异学科类行为;10.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11.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犯、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	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证照齐全机构)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广告行为检查; 3.合同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收费规范性、校外培训广告等实施监管。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负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未按核定登记事项及经营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反合同行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配合	人社局	人社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情况实施监管。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超范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对是否合法用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招人、用人,是否存在欠薪和违法裁员等情形开展检查
				配合	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性侵犯、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开展检查。
				配合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开展检查				

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	科技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1.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2. (1)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 (2)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3. 是否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有无各类标志标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情况。4. 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机构符合预收费资金监管“两个全面纳入”原则, 利用校外培训机构端APP线上办理报名、付费、购课、选课、消课、退费等事项。5. (1)是否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交费、消课。(2)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6. (1)按照“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 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 确保培训正确方向。(2)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7. 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8. 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9. 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 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严厉打击性侵害、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	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证照齐全机构)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 广告行为检查; 3. 合同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 收费规范性、校外培训广告等实施监管。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 负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未按核定登记事项及经营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反合同行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 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配合	人社局	人社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情况实施监管。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 规范裁员行为, 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超范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对是否合法用工, 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招人、用人, 是否存在欠薪和违法裁员等情形开展检查
				配合	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 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 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开展检查。
				配合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开展检查
				牵头	文旅局	对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2. 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3. 在机构显著位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 各类标志标识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4. 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 机构符合预收费资金监管“两个全面纳入”原则, 利用校外培训机构端APP线上办理报名、付费、购课、选课、消课、退费等事项。5. (1)是否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交费、消课。(2)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6. (1)按照“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 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 确保培训正确方向。(2)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7. 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8. 是否制定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9. 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10. 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 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严厉打击性侵害、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	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证照齐全机构)

4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 广告行为检查； 3. 合同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收费规范性、校外培训广告等实施监管。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负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未按核定登记事项及经营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反合同行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配合	人社局	人社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情况实施监管。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超范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对是否合法用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招人、用人，是否存在欠薪和违法裁员等情形开展检查
				配合	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性侵、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开展检查。
				配合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开展检查
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现场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局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配合	教体局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与公示情况的检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与公示情况的检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情况的检查
6	保安服务行业	全旗保安服务行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保安员及服装保安服务标志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配合	人社局	1.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2.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3.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1.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2. 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3.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监督检查； 4.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监督检查。
7	宾馆、旅店业监督检查	全旗各类宾馆、旅店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局	1. 宾馆、旅店业治安状况检查； 2. 宾馆、旅店业实名登记情况。	1. 旅馆业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登记情况。 2.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登记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配合	卫健委	宾馆、旅店业取得公共卫生许可证及其他情况检查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卫生档案管理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状况；顾客用品等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2. 宾馆旅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宾馆旅店业消防状况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牵头	公安局	1. 是否取得许可证； 2. 是否有合法经营场所； 3. 是否有保障公章刻制合法经营的人员、设备等。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

8	公章刻制从业单位检查	各类公章刻制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9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公安局	1. 是否备案; 2. 是否存在收购国家禁止的金属物品或收赃购赃情况 3.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1. 是否备案; 2. 是否存在收购国家禁止的金属物品或收赃购赃情况 3.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配合	商务局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10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库检查	全旗范围内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现场检查	牵头	工信局	1. 民爆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情况 2. 民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情况 3. 民爆物品出入库安全管控严禁“四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日常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配合	公安局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	1. 查流向; 2. 查运输; 3. 查防范。
11	燃气经营安全生产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住建局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1.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2. 燃气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 3. 燃气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 4. 燃气经营者是否建立质量检验制度 5. 燃气经营者是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6. 燃气经营者选用的等各类燃气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并按照国家、自治区特种设备管理的规定定期检修、更新和检定。 7. 燃气经营者是否保障燃气正常供应，是否有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行为。 8. 检查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 对燃气行业的压力管道是否定期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定期检验 是否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12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定制客运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鄂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2.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全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市场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相关情况。
				配合	交通运输局	定制客运企业的相关检查	检查全旗定制客运经营市场 客运企业的日常安全、卫生等相关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配合	税务局	检查涉税信息确认情况。	检查税务登记等办税情况
				配合	公安局	1. 打击非法运输超限车辆使用套牌等违法行为 2. 全旗高风险运输企业源头治理落实整改情况	打击非法运输超限车辆使用套牌等违法行为工作开展情况
		兽药生产企业，获证企业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获证单位，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现场检查、	牵头	农牧局	1. 新版兽药GMP实施情况; 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专项检查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 4. 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览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 农药监督检查; 6. 肥料质量检查;	1. 兽药质量、兽药追溯、兽药生产等。 2. 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许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3. 依法查处非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案件。检查人工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是否齐全。 4. 农药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5. 有机肥料（常规肥料+抗生素检测）、水溶肥料（常规检测+农药成分检测）、掺混肥料（常规检测）、复合肥料（常规检测）。

13	农牧业生产红白情况监管	生物饲料生产加工、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农药生产者、经营者、肥料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转基因加工企业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农资领域商标使用行为、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检查; 农资领域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4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商务局	1. 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2. 二手车企业经营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证照情况, 经营情况是否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2.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 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核查CCC认证证书一致性。	对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 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冒用认证证书等行为进行检查
				配合	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 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 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 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 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配合	生态环境局	新车生产、销售企业车辆环保信息公开一致性核查。	1. 对新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新车环保信息公开一致性核查, 随机抽查不同型号、不同品牌的机动车, 查看车辆排放标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对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车辆型式核准公告, 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是否与公告中公开的信息一致。 2. 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样率达到30%以上, 重点区域达到50%。
15	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企业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局	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对生产、销售车用油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
				配合	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经营许可检查。	检查加油站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配合	生态环境局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监督检查。	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6	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联合执法检查	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	实地核查	牵头	应急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2. 工贸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1. 企业是否取得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个月内, 是否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6.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7.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个月内, 是否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审批;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工贸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中涉及的特种设备, 工贸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特种设备。
				配合	生态环境局	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实地核查、网络抽查	牵头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查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 未按规定采样等违法违规行为。
				配合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报告。

18	各类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室）、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联合检查	各类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室）、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牵头	文化和旅游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影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1. 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营业时间、营业日志、变更相关事项、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游艺设备内容等。 2.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3.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检查。 4.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影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检查。
				配合	卫健委	电影院（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益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配合	旗委宣传部	电影院（影剧院）的相关检查	重点针对影院播放内容、播放版权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单位证照是否齐全，制度是否上墙等情况。其次，要针对电影院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消防安全档案是否健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栓、灭火器等是否保持完好有效，安全出口标示、应急照明灯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检查。还有用电安全隐患。
					公安局	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抽查	全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文化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营业时间、网络文化经营产品等。
				配合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治安情况的检查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20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检查	全旗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的企业及平台	现场检查	牵头	文化和旅游局	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 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2. 线上旅游产品的检查。 3. 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网站的检查	网站首页未标明营业执照、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等。
21	统计执法检查	“四上”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统计局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1.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配合	财政局	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会计核算是否遵守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 财务报告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规定编报，财务管理是否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以及财税政策执行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

22	涉税违法检查	涉税违法企业	实地核查或企业自查	牵头	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配合	税务局	涉嫌税收违法行为检查。	检查应纳税费及发票相关情况。
23	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牵头	消防救援大队	1. 对单位选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2.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抽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员工了解情况；听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介绍。了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履职情况；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考试或提问，抽查员工消防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实地查看单位现场，测试消防设施、器材；模拟火情，实地查看单位按照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24	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局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检查。	1.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 进货查验环节的检查; 3. 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 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 5.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9.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的检查。
				配合	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的培训、预案备案情况等工作。	1. 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个月内，是否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食品生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3. 食品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审批 4. 食品生产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5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测情况	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的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查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26	“多报合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局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配合	人社局	劳动用工。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和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管；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统计局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27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民政局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查阅行业协会商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会计报表、相关账簿等；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管理是否规范。如有必要，可以追溯以前年度。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28	殡葬业价格秩序检查	殡仪馆	现场检查	牵头	民政局	殡葬业价格秩序及殡葬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情况	1.是否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收费；2.是否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3.是否存在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殡葬用品。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29	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检查	营业性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民政局	行业人员数量和结构情况；专业设备、工具以及工作场所等情况；生产装配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产品和服务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情况；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行业人员数量和结构情况；专业设备、工具以及工作场所等情况；生产装配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产品和服务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是否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储存运输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的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并做好验收记录，是否购进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30	养老服务领域抽查检查	全旗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1.运营资质 2.服务规范 3.运营管理 4.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5.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对养老机构开辟党员学习教育活动阵地，开展党建活动情况的检查；对养老机构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民族团结进步等宣讲教育活动的检查，对养老机构开展的涉及意识形态、文化传播活动的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相关活动报备、审核把关情况的检查。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31	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全旗被列入空壳、失联的融资租赁公司；2021年度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近年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融资租赁公司；无经营许可但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典当”字样企业	实地核查	牵头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li> <li>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li> <li>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li> <li>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li> <li>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li> <li>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li> <li>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li> <li>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li> <li>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li> <li>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li> </ol>
				配合	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合规经营情况抽查	1. 重大违规问题；2. 业务经营问题；3. 内控合规问题；4. 监管响应情况。
32	煤炭开采领域抽查检查	全旗煤炭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能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煤矿证照有效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li> <li>2. 生产企业投入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求</li> <li>3.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是否按要求进行贯彻落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煤矿证照有效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li> <li>2. 生产企业投入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求。</li> <li>3.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是否按要求进行贯彻落实</li> </ol>
				配合	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煤矿超层越界情况。</li> <li>2. 露天煤矿临时及永久用地批复情况</li> </ol>	1. 煤矿超层越界情况；2. 露天煤矿临时及永久用地批复情况
33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依法纳入全旗各级住建监管的新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住建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检查依法纳入全市各级住建监管的新建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各建设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资质及执业活动
				配合	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记事项检查；</li> <li>2、公示信息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li> <li>(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li> <li>(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li> <li>(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li> <li>(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li> <li>(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li> <li>(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li> <li>(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li> <li>(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li> <li>(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li> </ol>
				配合	人社局	对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	对新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劳务用工方面的检查
				配合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对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依法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人行为及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方面的检查

34	油库、气库、弹药库、石化等易燃易爆企业和工程防雷防静电安全联合抽查	全旗防雷重点单位(主要对易燃易爆、危化企业等检查)和全旗新建、扩建、改建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石化等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和场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气象局	是否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及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防雷设施是否通过所属地防雷机构的安全检测 建立雷电灾害预警接收终端情况的检查; 防雷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 查看是否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及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2. 查看防雷设施是否通过所属地防雷机构的安全检测 3. 查看建立雷电灾害预警接收终端情况的检查 4. 查看防雷安全管理情况。
				配合	应急管理局	企业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经检测检验合格 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1. 查看企业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经检测检验合格 2. 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配合	住建局	既有建筑和在建工程的防雷检查。	既有建筑和在建工程的防雷检查内容
35	劳动用工年度抽查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人社局	1.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2.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3.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1.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 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2. 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 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 收取押金等检查; 3.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监督检查 2.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监督检查。
				配合	总工会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检查。	1.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未成年工依法签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 2. 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专项集体合同情况 3. 用人单位在健康检查、禁忌工种、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三期”保护等方面对女职工、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情况; 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非法招用童工情况。
				配合	妇联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检查。	1.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未成年工依法签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 2. 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为职工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3. 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专项集体合同情况 4. 用人单位在健康检查、禁忌工种、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三期”保护等方面对女职工、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情况; 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非法招用童工情况。
36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全旗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应急管理局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备案情况;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备案情况;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配合	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1. 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有仓库。 2. 购买证、运输证核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是否真实, 仓管员身份信息是否真实; 4. 经办人身份信息是否真实; 信息员身份信息是否真实; 是否5. 成立企业主要领导负责的易制毒管理机构(上墙)。 6. 是否落实易制毒化学品防盗、防抢、防丢失的人防、技防措施; 仓储物品品种、数量与手工台账是否一致。 7. 是否有购销、使用和出入库品种、数量、日期等记录情况; 8. 看台账中反映的时间、品种、数量是否在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范围内; 看台账中的资金往来(要求发票复印件留档)是否有现金交易。 9. 是否按规定建立购销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有管理岗位职责分工, 《单位分管领导职责》、《单位专管员工作职责》、《单位销售人员职责》、《生产采购人员职责》和《单位仓储人员职责》(上墙); 10. 是否有建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使用制度, 考核奖惩制度; 是否进行从业人员培训。

37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	全旗各类体育项目经营企业、全旗高危性体育项目和体育经营场所	现场检查	牵头	教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证</li> <li>2.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 工作台账完整。</li> <li>3. 醒目位置张贴展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li> <li>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和卫生许可证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证</li> <li>2.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 工作台账完整。</li> <li>3. 醒目位置张贴展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li> <li>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和卫生许可证等</li> </ol>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 工作台账完整性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配合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禁游标识情况，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游泳场所）
38	对体育类非民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教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和活动范围不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li> <li>2. 无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不是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li> <li>3. 无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和活动范围不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li> <li>2. 无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不是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li> <li>3. 无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li> </ol>
				配合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组织印章的；</li> <li>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li> <li>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li> <li>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li> <li>5.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li> <li>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li> <li>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li> <li>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捐助的。</li> </ol>
39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全旗邮政、快递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鄂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li> <li>2.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li> <li>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li> <li>4. 是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li> <li>5. 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li> <li>6. 营业网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车室内充电、飞线充电。</li> </ol>
				配合	消防救援大队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li> <li>2. 分支机构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车室内充电、飞线充电。</li> <li>3. 安全疏散通道畅通。</li> </ol>
40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住房保障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li> <li>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li> <li>3.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规定公示有关证书的行为；</li> <li>2. 不按规定公开商品房房源和房价的行为；</li> <li>3. 未按规定公示预售方案及备案证明文件的行为；</li> <li>4. 存在恶意炒作的行为；</li> <li>5. 售楼场所未按规定公示代理销售情况的行为；</li> <li>6. 代理销售机构违法行为；</li> <li>7. 开发企业是否存在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为，是否存在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屋，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的行为；</li> <li>8. 不按规定公示预售资金监管内容的行为，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行为；</li> <li>9. 是否存在房地产资质维护不及时，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有职称人员不满足要求的行为</li> </ol>

				配合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行业价格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广告、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进行抽查
41	房屋建筑和旗直工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及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2024年以来旗直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并同时涉及人防工程的在建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牵头	住建局	1.质量行为; 2.工程实体质量; 3.工程资料; 4.检测相关资料。	重点抽查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及到岗履职情况。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情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控制规程》组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报审情况。施工图审查和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质量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等
				配合	发改委	抽查人防工程技术资料、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人防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	人防在建工程项目单位。查阅在建工程审批、监理、设计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范深度要求、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工程质量是否达标,设备设施是否安装到位等。检查比例为2023年以来新开工建设工程的10%(工程清单由旗区人防办提供),其中已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抽查1个。
42	重点监控取用水户高耗水行业用水情况检查	重点监控取用水户高耗水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水利局	1.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检查 2.对取水单位计量设施、节水设施的检查 3.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检查 4.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检查 5.对取用水户计划用水的检查 6.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检查 7.对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的检查	1.是否按批复取水; 2.取水单位计量设施、节水设施情况; 3.节水设施建设情况; 4.是否违规使用地下水; 5.是否超计划用水; 6.年度取水报送情况; 7.用水企业取水计量设施及取水数据核查
				配合	税务局	检查水资源税申报缴纳情况	检查水资源税是否按时申报,足额缴纳情况。
43	项目临时占用草原抽查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临时占用草原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牵头	林业和草原局	临时占用草原情况。	对是否在临时审批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对是否存在少批多占、超范围(面积)使用草原的检查;对是否临时审批期限到期未恢复植被或办理相关手续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44	烟草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烟草局	烟草销售检查。	1.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规范经营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45	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旗一级以上非公立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部门	卫健委	1.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医疗技术、母婴保健技术等管理情况; 4.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及年度校验情况;执业人员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并按照其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情况。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及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本机构医疗技术开展及备案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医疗机构和人员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配合	医保局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配合	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对药品经营行为、药品陈列、药品储存等行为的检查。对医疗器械供货资质、采购验收、储运管理、销售管理等行为的检查。
46	粮食领域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部门	发改委	1.粮食收购、储存的检查。 2.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3.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违法违规进行抽查。
				配合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进行抽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建筑工程安全 及人防工程的 监督检查	2024年以来旗直 监管的建设工程 项目并同时涉及 人防工程的在建 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牵头	住建局	1.安全行为; 2.工程现场安全; 3.工程资料; 4.机械相关资料。	重点抽查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及到岗履职情况。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制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控制规程》组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参建各方安全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报审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办理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情况。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安全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等
			配合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施工现场设立餐厅、食堂等食品安全情况。	1.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配合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抽查建筑垃圾、扬尘治理、临时建筑和围挡等安全情况。	1、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情况。2、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情况。3、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4、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情况。5、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况。6、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情况。7、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情况。8、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情况。